

民主管理工作手册

厦门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2019年12月

目 录

职代会

1.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
2.企业民主管理规定	8
3.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18
4.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意见（试行）	21
5.福建省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规定	25
6.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操作流程	31
7.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32
8.职工代表的数量、构成、产生和撤换	33
9.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	34
10.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工作	35
11.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	37
12.基层单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单	38
13.职工代表大会归档材料目录	39

厂务公开

1.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2023年全国企业民主 管理工作五年规划》的通知	40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 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47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 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52
4.福建省企业厂务公开规范办法	57
5.厦门市企业厂务公开评估考核表	62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1.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相关法律法规	64
2.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	67
3.厦门市属国有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管理暂行办法	70
4.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设置、产生简表	75
5.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基本信息表	76

全市工会及职工服务中心（站）分布情况一览表

市总工会					
办公室 2661065 2661069		组织部（机关党委） 2661058 2661677		宣传部 2661073 2661101	
权益保障部 2661096		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2661081		基层工作部 2661071 2661072	
女职工部 2661059		财务资产管理部 2661076 2661077 2661083		审计室（经审办） 2661028 2661085	
思明区总工会 5818386 5880912 5880959			湖里区总工会 5722307 5722308 5722748 5722290		
思明区职工服务中心	湖滨南路 142 号	2238318	湖里区职工服务中心	宜宾路 83 号	5758982
滨海街道职工服务站	曾厝垵仓里社 17 号	2517326	湖里街道职工服务站	湖里大道 43 号联泰大厦 311	5633526
鼓浪屿街道职工服务站	永春路 89 号	2065570	殿前街道职工服务站	长浩路 223 号 7 楼 705 室	5712926
嘉莲街道职工服务站	和光里 66 号	5576770	江头街道职工服务站	台湾街 289 号	5137833
开元街道职工服务站	禾祥西路 485 号	2237930	禾山街道职工服务站	枋湖东路 705 号之一	5790091
莲前街道职工服务站	莲前西路 859 号	5966925	金山街道职工服务站	云顶北路 16 号金山街道 1012	5580682
鹭江街道职工服务站	故宫路 120 号	2970103	湖里创新园职工服务站	湖里高新区内	5719013
梧村街道职工服务站	厦禾路 1036 号 1 楼	2330804	火炬湖里园职工服务站	火炬东路 11 号创业楼一楼	5630668
厦港街道职工服务站	大学路 177 号 4 楼	2081747			
筓筓街道职工服务站	莲滨里 28 号 - 33 号	5377375			
中华街道职工服务站	镇海路 26 号	2029603			
观音山职工服务站	台东路 161 号 2 楼	5927006			
海沧区总工会 6585173 6587132 6583386 6587307			集美区总工会 6063224 6681556 6689608 6681556		
海沧区职工服务中心	滨湖北路 9 号	6589216	集美区职工服务中心	杏林文华路 10 号	6199909
海沧街道职工服务站	新大街 29 号	6057446	集美街道职工服务站	石鼓路 82 号	6101761
新阳街道职工服务站	新光路 253 号 307	6889392	侨英街道职工服务站	兑山西路 114 号	6683670
嵩屿街道职工服务站	嵩屿路 116 号	6809237	后溪镇职工服务站	孙坂北路 800 号 210	6263026
东孚街道职工服务站	东孚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6312565	灌口镇职工服务站	灌口镇涌泉工业园	6367036
海沧自贸园区职工服务站	海景中路 43 号	6892086	杏滨街道职工服务站	杏南路 12 号	6281033
			杏林街道职工服务站	高浦路 889 号	6257305
同安区总工会 7894688 7894687 7894686 7894683			翔安区总工会 7889561 7889562 7889563 7889583		
同安区职工服务中心	银湖路 68-69 号	7312391	翔安区职工服务中心	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	7889563
大同街道职工服务站	城西路 158 号	7026089	大嶝街道职工服务站	大嶝街道办事处	7619092
祥平街道职工服务站	祥平街道办事处	7369393	新店镇职工服务站	新店镇政府	7887990
莲花镇职工服务站	莲花镇政府	7552303	马巷镇职工服务站	马巷镇政府	7168177
洪塘镇职工服务站	洪塘里 228 号	7258608	内厝镇职工服务站	内厝镇政府	7178561
五显镇职工服务站	五显镇政府	7300079	新圩镇职工服务站	新圩镇政府	7892391
新民镇职工服务站	新民大道 1800 号	7037131	工业园区职工服务站	马巷运管所	7886860
汀溪镇职工服务站	汀溪镇政府	7236922	翔安火炬园职工服务站	翔安火炬园翔虹路 18 号二楼	7080463
西柯镇职工服务站	西柯镇政 1 府	7200068			
同安工业集中区职工服务站	思明园 1 号楼 4 楼	7305897	自贸区工会 2621553 5629823		
新城工业园职工服务站	美溪道 1 号 3 号楼 2015 室	7891577	象屿保税职工服务站	国际航运中心 A 幢 709 室	2639611
制造业工会联合会 2661097 2661060 2661089			服务业工会联合会 2661680 2661078 2661087 5658145		
建筑行业职工服务站	七星西路 166 号一楼	56955871865 0011279	软件园二期职工服务站	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33 号 415	5995611
厦门金融工会工委 5892883 5892883 5892888			软件园三期职工服务站	软件园三期 B 区创加驿站	6250367
保险行业职工服务站	同益路 9 号 11 楼	5892885	家庭服务业职工服务站	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5 楼 C	5331311 13906009004
市教育工会联合会 2024343 2044230 2987744			快递行业职工服务站	嘉禾路 564 号大唐商务中心 221 室	5810341 18906040377
			物流行业职工服务站	保税区谋福大厦 5A 单元 501	5691398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服务热线 12351 综合部 5684030 会员卡 2661038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2618678 社团法人资格 5096598					
厦门市总工会全媒体中心 2661026 2661025					

职代会

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第二条第三款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十六条第二款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第二款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摘录）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定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摘录）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

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摘录）

第十八条第二、三款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摘录）

第六条第三款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第三十七条 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六、《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摘录）

第四条第三款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的实现。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并督促其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下列事项必须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未经审议的不得实施：

（一）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改革改组改制方案、兼并破产重组方案、合资合作经营方案、搬迁改造方案、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对领导干部

进行民主评议方案；

（二）集体合同草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劳动规章制度草案；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是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工会委员会是其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和职工代表提案的办理。

第三十四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第三十五条 非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或者与事业单位商定的其他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由省级劳动关系三方协商会议确定。

第三十六条 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厂（事）务公开民主监督制度。厂（事）务公开的范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机关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关工会负责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机关工会应当协助行政领导加强民主建设，参加干部民主评议，参与本机关内部行政事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七、《福建省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条例》（摘录）

第四条 企业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必须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八、《福建省保障企业职工民主参与权利规定》（摘录）

第二条第二款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股东（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职工直接行使民主参与权利的主要形式。

第四条 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应当实行厂务公开等民主监督制度。凡是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密切相关和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除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外，都应当公开，听取职工意见。

国有企业转制、售让、兼并、破产以及职工的社会保障等，必须听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集体所有制企业转制、售让、兼并以及职工的社会保障等，必须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决定。

第五条 非公有制企业订立集体合同时，应当依法将集体合同草案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不得以其他形式取代；制定涉及职工权益的劳动规章制度时，应当与职工代表或者工会平等协商。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听取职工代表意见、应当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必须与工会协商的事项，有关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否则作出的决定无效。

九、《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厦府办〔2006〕272号）（摘录）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推动建立、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依法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民主管理权。

十、《企业工会工作条例》（摘录）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审议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生产、重组改制等重大决策以及实行厂务公开、履行集体合同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查同意或否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和企业规章制度。

(三) 审议决定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 民主评议监督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五) 依法行使选举权。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职权：

(一) 制定、修改企业章程。

(二) 选举、罢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三) 审议决定经营管理以及企业合并、分立、变更、破产等重大事项。

(四) 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实行厂务公开、执行职代会决议等情况。

(五) 审议决定有关职工福利的重大事项。

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职权：

(一) 听取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问题的方案和企业重要规章制度、集体合同草案等。

(三) 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实行厂务公开、履行集体合同和执行职代会决议、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处分和辞退职工的情况。

(四) 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规章制度规定及企业授权和集体协商议定的其他权利。

十一、《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摘录）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事业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至五年为一届,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必须有全体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事业单位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事业单位工会承担以下与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 做好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会议精神,督促检查会议决议的落实;

(三) 组织职工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 就本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向单位党组织汇报;

(五) 完成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事业单位应当为本单位工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十二、《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摘录)

第四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应分别召开,不得互相代替。如在同一时间段召开的,应分别设置会标、分别设定会议议程、分别行使职权、分别作出决议、分别建立档案。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察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企业民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支持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依据宪法和相关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

企业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民主管理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下同）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是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企业应当按照合法、有序、公开、公正的原则，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实行厂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公司制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应当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企业应当尊重和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支持职工参加企业管理活动。

第四条 企业职工应当尊重和支持企业依法行使管理职权，积极参与企业管理。

第五条 企业工会应当组织职工依法开展企业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上级工会应当指导和帮助企业工会和职工依法开展企业民主管理活

动，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企业代表组织应当推动企业实行民主管理，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七条 各级党委纪检部门、组织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对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节 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制度和职权

第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职工人数确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

企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人数按照不少于全体职工人数的百分之五确定，最少不少于三十人。职工代表人数超过一百人的，超出的代表人数可以由企业与工会协商确定。

第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企业领导人员和其他方面的职工组成。其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职工代表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有女职工和劳务派遣职工的企业，职工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女职工和劳务派遣职工代表。

第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至五年。具体任期由职工代表大会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职工代表大会因故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应当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决定。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事项。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人选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按照基层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团(组)长。可以设立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根据职工代表大会授权,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

临时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并提请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联席会议由企业工会负责召集，联席会议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邀请企业领导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企业主要负责人关于企业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企业改革和制定重要规章制度情况，企业用工、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等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审议企业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的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和时间的调整方案，劳动模范的推荐人选等重大事项；

（三）选举或者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企业的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根据授权推荐或者选举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四）审查监督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规章制度情况，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并提出奖惩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除按第十三条规定行使职权外，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企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关于企业投资和重大技术改造、财务预决算、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等情况的报告，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企业公积金的使用、企业的改制等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实施方案中职工的裁减、分流和安置方案；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一定区域内或者性质相近的行业内的若干尚不具

备单独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选举代表联合建立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开展企业民主管理活动。

工会负责组织建立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区域（行业）工会作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集团企业的总部机关和各分公司、分厂、车间以及其他分支机构可以按照一定比例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召开集团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实行企业民主管理。

集团企业的总部机关和各分公司、分厂、车间以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本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分别开展民主管理活动。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议题和议案应当由企业工会听取职工意见后与企业协商确定，并在会议召开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职工代表。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由企业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各团（组）协商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其中，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不少于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相关事项，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全体职工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对重要事项的表决，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分项表决。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审议通过的决议和事项具有约束力，非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不得变更或撤销。

企业应当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或者决定的无效。

第二十二条 企业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方案，组织职工选举职工代表和代

表团（组）长；

（二）征集职工代表提案，提出职工代表大会议题的建议；

（三）负责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提出职工代表大会的议程建议；

（四）提出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组成方案和组成人员建议名单；提出专门委员会（小组）的设立方案和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五）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厂务公开的实行情况等；

（六）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组织专门委员会（小组）和职工代表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厂务公开的实行情况等，开展巡视、检查、质询等监督活动；

（七）受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八）向职工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组织职工代表开展学习和培训，提高职工代表素质；

（九）建立和管理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档案。

第三节 职工代表的产生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以及与企业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有选举和被选举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代表，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职工代表应当以班组、工段、车间、科室等为基本选举单位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规模较大、管理层次较多的企业的职工代表，可以由下一级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选举、罢免职工代表，应当召开选举单位全体职工会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参加。选举、罢免职工代表的决定，应经全体职工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职工代表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届期一致，可以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原选举单位应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及时补选。

第二十七条 职工代表向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选举单位职工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职工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民主管理活动；
- （三）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评议和质询；
- （四）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企业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职工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提高自身素质，积极参与企业民主管理；
- （二）依法履行职工代表职责，听取职工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意见和要求，并客观真实地向企业反映；
- （三）参加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执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工作；
- （四）向选举单位的职工报告参加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情况，接受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 （五）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第三十条 职工代表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打击报复。

职工代表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组织的各项活动，企业应当正常支付劳动报酬，不得降低其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第三章 厂务公开制度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和实行厂务公开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经营管理人员廉洁从业相关情况，按照一定程序向职工公开，听取

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监督。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实行厂务公开的责任人。企业应当建立相应机构或者确定专人负责厂务公开工作。

第三十三条 企业实行厂务公开应当遵循合法、及时、真实、有利于职工权益维护和企业发展的原则。

实行厂务公开应当保守企业商业秘密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向职工公开下列事项：

- （一）经营管理的基本情况；
- （二）招用职工及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集体合同文本和劳动规章制度的内容；
- （四）奖励处罚职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以及裁员的方案和结果，评选劳动模范和优秀职工的条件、名额和结果；
- （五）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及处理结果；
- （六）社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的缴费情况；
- （七）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使用和职工培训计划及执行的情况；
- （八）劳动争议及处理结果情况；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除公开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事项外，还应当公开下列事项：

- （一）投资和生产经营管理重大决策方案等重大事项，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企业担保，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情况，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大宗物资采购供应，产品销售和盈亏情况，承包租赁合同履行情况，内部经济责任制落实情况，重要规章制度制定等重大事项；
- （三）职工提薪晋级、工资奖金收入分配情况；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情况；
- （四）中层领导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选聘和任用情况，企业领导人

员薪酬、职务消费和兼职情况，以及出国出境费用支出等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的结果；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制企业应当依法建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支持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作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参与公司决策、管理和监督，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法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具体比例和人数。

第三十八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根据自荐、推荐情况，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当选，并报上一级工会组织备案。

工会主席、副主席应当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选。

第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不得兼任职工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不得兼任职工监事。

第四十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十一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不履行职责或者有严重过错的，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联名提议，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可以罢免。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出现空缺时，由公司工会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替补人选，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 职工董事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行使董事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二）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合理要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行政办公会议和有关生产经营工作的

重要会议；

（四）要求公司工会、公司有关部门和机构通报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职工监事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一）参加监事会会议，行使监事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二）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

（三）监督公司的财务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检查公司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

（四）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行政办公会议和有关生产经营工作的重要会议；

（五）要求公司工会、公司有关部门和机构通报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六）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公司秘密，认真履行职责；

（二）定期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三）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和报告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对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应当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四）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障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开展工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十六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任职期间，除法定情形外，公司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集体企业依照《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规范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总工办发〔2011〕53号

为规范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充分有效地发挥企业职代会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职代会运行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企业职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二、企业职代会实行届期制，每三至五年为一届，到期应当及时换届。

三、企业工会是企业职代会的工作机构。未建工会的企业召开职代会，应当向上级工会组织报告，在其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四、企业首次召开职代会前应当成立筹备机构，由企业党组织、行政、工会等方面人员组成。筹备机构主要任务是：起草本单位职代会实施办法（细则）；组织选举职工代表；起草职代会筹备工作情况报告；研究确定本次职代会主要议题和议程；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等等。

五、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职代会实施办法（细则）。职代会实施办法（细则）应当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

六、企业应当根据职工人数和生产（行政）单位设置状况确定职工代表总数、划分选区、分配名额，进行职工代表的选举。职工代表人数应当按照企业全体职工人数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比例和人数应当按照本企业职代会实施办法（细则）确定，或由企业与工会协商确定，但最少不得低于三十人。企业职工人数在五十人以下的，应当召开职工大会。

七、职工代表中应当有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企业领导人员和其他方面的职工。其中企业领导人员一般不超过职工代表总数的五分之一。

八、各选区按照分配名额，由工会负责组织职工直接选举职工代表。

九、企业领导（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相应的选区，参加职工代表的选举。

十、选举（撤换）职工代表，必须有选区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得到选区全体职工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方可当选（撤换）。

管理层级较多的企业，参加上一级职代会的职工代表，可以在下一级职代会职工代表中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全体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十一、职工代表人数较多的可以按选区组成代表团（组），推选团（组）长。

十二、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职代会届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十三、职工代表在任期内因跨选区工作岗位变动或企业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应当由原选举单位按照规定补选。

十四、职代会可以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可以组织职工旁听。

十五、工会应当按照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细则）制定职工代表选举方案；负责对职工代表条件、产生程序、人员构成比例等进行审核，并将职工代表名单进行公示，接受职工监督。

十六、确定召开职代会后，工会或职代会提案委员会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向职工征集提案；经审查立案后提交职代会讨论。

十七、召开职代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职工代表参加会议的时间、地点及主要内容。

十八、需要通过职代会讨论表决事项的相关材料，一般应当在会前不少于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送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团（组）长组织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和征求选区职工的意见。

十九、基层工会组织在召开职代会之前，应当向上一级工会报告会议筹备情况，上一级工会应当予以指导。

二十、正式召开职代会前可以召开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本企业工会主持，全体职工代表参加。

二十一、职代会预备会议的主要程序是：

（一）选举大会主席团；

（二）听取关于本届（次）职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职工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四) 通过大会议程；

(五) 决定大会其它有关事项。

二十二、召开职代会正式会议必须有全体职工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

会议主持人必须向大会报告职工代表出席情况、职代会提案征集处理情况和上次职代会提案的落实情况。

二十三、职代会应当以职工代表团（组）为单位讨论相关事宜。大会主席团成员分别参加本代表团（组）的讨论。

二十四、职代会选举及表决通过决议、重要事项，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得到全体职工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方为当选（有效）。

二十五、职代会主席团负责处理会议期间的相关事项。

二十六、职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问题，可由企业行政、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联名，提议召开职代会，并按照规范程序进行。

二十七、职代会通过的决议、重要事项和选举结果等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并及时公示。

职代会应当建立专门档案。

二十八、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其它单位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 制度的意见（试行）

总工发〔2010〕47号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总结一些地方召开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做法和经验，现就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力度进一步加大，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中小企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成为吸纳劳动力、扩大和稳定就业的主渠道。适应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和劳动关系的深刻变化，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大力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对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扩大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覆盖面，充分调动、发挥区域（行业）内中小企业职工投身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于畅通职工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的渠道，加强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对于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推动所在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工会要站在工会工作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职工参与企业管理，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区域经济和企业的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原则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是县级以上一定区域或性质相近的行业内若干尚不具备单独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民主选

举代表联合召开会议，组织职工参与企业管理，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协调解决区域（行业）内劳动关系共性问题的民主管理制度。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是本区域（行业）内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也是区域（行业）实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的有效渠道。

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各级工会在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中，要在区域（行业）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

二是坚持实事求是。要根据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不同行业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因区域、行业、企业制宜，加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

三是坚持借鉴创新。根据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所覆盖企业的性质和特点，认真借鉴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经验，从制度内容、形式、方法等方面进行创新，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四是坚持协调合作。区域（行业）工会组织与相关部门、区域（行业）内企业职工和经营管理者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加强协调、密切合作，共同推进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

三、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责

要通过建立和完善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组织职工参与企业管理，行使民主管理权利，推进政务公开、厂务公开；促进区域（行业）内企业经营管理者与职工进行有效沟通协调，推动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的建立与实施，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劳动经济利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企业改革发展和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听取区域（行业）执行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政策情况报告，区域（行业）劳动关系状况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区域（行业）内企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讨论通过区域(行业)集体合同草案和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四) 审议监督区域(行业)内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事项情况,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情况,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实行厂务公开情况等;

(五) 审议决定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事项。

四、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制度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经区域(行业)工会与有关方面协调形成推选方案后,由区域(行业)内的企业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应当有充分的代表性,应在企业经营管理者、工人、技术人员和区域(行业)工会、企业代表组织以及管理部门中合理分配代表名额,企业工人代表人数不得少于代表总人数的50%。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届期为三年至五年,具体届期由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确定。如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应当由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任期与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届期相同。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主席团负责主持召开大会,协调处理有关事宜。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办理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事项。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表决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

区域(行业)工会组织作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要认真负责地做好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包括征集职工代表提案,提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议题的建议;负责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组织工作,提出大会的议程和日程建议;提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专门委员会(小组)的设立方案和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在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组织职工

代表开展巡视、检查、质询等活动，监督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职工代表进行劳动法律法规和民主管理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职工代表开展学习和培训，提高职工代表素质。

五、大力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作涉及面宽、政策性强。各级工会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的协商沟通及合作，整合各方面资源，积极主动推进建立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尚未建立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地方，上级工会要在具备条件的区域或行业进行试点，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用实际工作成效赢得广大职工群众的认可，争取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要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紧紧围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解决工资集体协商、劳动用工、劳动标准、工作条件、社会保险、职业安全卫生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推进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要把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与推进政府和工会的联席（联系）会议制度、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紧密结合，与推动企业依法普遍建立工会组织、依法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紧密结合，与建立健全厂务公开工作机制、劳动争议调处机制紧密结合，使之相互衔接、相辅相成，更好地发挥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

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理论政策研究，在不断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逐步规范和完善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责、组织制度和工作规则。要加强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努力营造企业民主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推进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深入发展。

福建省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规定

(2003年5月29日福建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组织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参与本企业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调动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职工与经营者合作共事、共谋企业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授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非公有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下同）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的实现。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非公有制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主要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

企业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在法律和本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业主或者经营者关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对企业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技术改造方案等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企业集体合同、工资协议；审议通过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重要规章制度；审议决定厂务公开具体内容。

（三）对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执行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等法律法规，履行集体合同、劳动合同以及实行厂务公开等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或者作出相应的决议。

（四）根据企业的要求，民主评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并提出奖惩的建议。

（五）选举和确定参加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职工方代表，选举和罢免参加董事会、监事会的职工代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第七条 前条规定的属于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企业应当按本规定办理，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不得实施。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八条 按照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的企业职工，均可当选为职工代表。

第九条 职工代表应当以班组或者工段为单位，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第十条 职工代表中应当有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方面的职工。其中企业和车间、科室行政管理人员一般为职工代表总数的五分之一。青年职工和女职工应当占适当比例。

职工代表按分厂、车间、科室（或者若干科室）组成代表团（组），推选团（组）长。

第十一条 企业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按适当比例产生职工代表。职工人数在一百至二百人的可按 15%至 25%（一般不少于 30 人），二百至五百人的可按 10%至 15%，五百至一千人的可按 7%至 10%，一千至五千人的可按 5%至 7%，五千人以上可按 3%至 5%。

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下的企业,适合召开职工大会。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届任期同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任

期，可以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对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职工有权监督、撤换或者替补本单位的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任期内，企业不得解除其劳动合同。但是，职工代表个人严重过失、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除外。

职工代表辞职、自动离职或者主动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其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对企业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

（三）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组织的各项活动而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待遇。

职工代表行使民主权力，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企业不得因职工代表行使职权或者参加工会活动而提前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素养、技术业务水平和参加管理的能力；

（二）密切联系群众，代表职工合法权益，如实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三）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中工人、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应当超过半数。

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

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就企业经营管理、职工切身利益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围绕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确定议题。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非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劳动法律法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临时或者经常性的专门小组（或者专门委员会，下同），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事项。

经经营者同意，职代会专门小组进行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待遇。各专门小组的人选，一般在职工代表中提名；也可以聘请非职工代表。聘请非职工代表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各专门小组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可以由企业经营者、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临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研究决定。

第五章 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

第二十一条 企业工会委员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下列工作：

- （一）组织选举职工代表；
- （二）提出职工代表大会议题，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的组织工作；
- （三）主持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 （四）组织专门小组进行调查研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建议，检查督促大会决议的执行和职工代表提案的办理情况，发动职工落实职工代表

大会决议；

（五）向职工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组织职工代表学习法律法规、业务和管理知识，提高职工代表素质；

（六）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七）组织企业民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其他民主管理形式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推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集体合同或者工资协议草案，应当经由企业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平等协商；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工会主席与企业经营者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工资协议。

集体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劳动安全与卫生，劳动纪律，双方履行集体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集体合同的期限，变更、解除与终止集体合同的条件和程序，争议的处理，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工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工资协议的期限，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和工资分配形式，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及其调整幅度，奖金、津贴、补贴等分配办法，工资支付办法，变更、解除工资协议的程序，工资协议的终止条件，工资协议的违约责任，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实行厂务公开制度。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厂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主要载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实行厂务公开。

第二十四条 车间（分厂）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组等形式，保障职工对本单位权限范围内的事务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车间（分厂）民主管理的日常工作，由车间（分厂）工会委员会主持。

第二十五条 班组的民主管理，由职工直接参加，在本班组的工会组长和职工代表的主持下开展活动，也可以根据需要推选若干民主管理员，

负责班组的日常民主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制企业在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职工代表督察巡视制度以及召开民主议事会、民主协商会，提合理化建议，建立厂长（经理）信箱等途径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非公有制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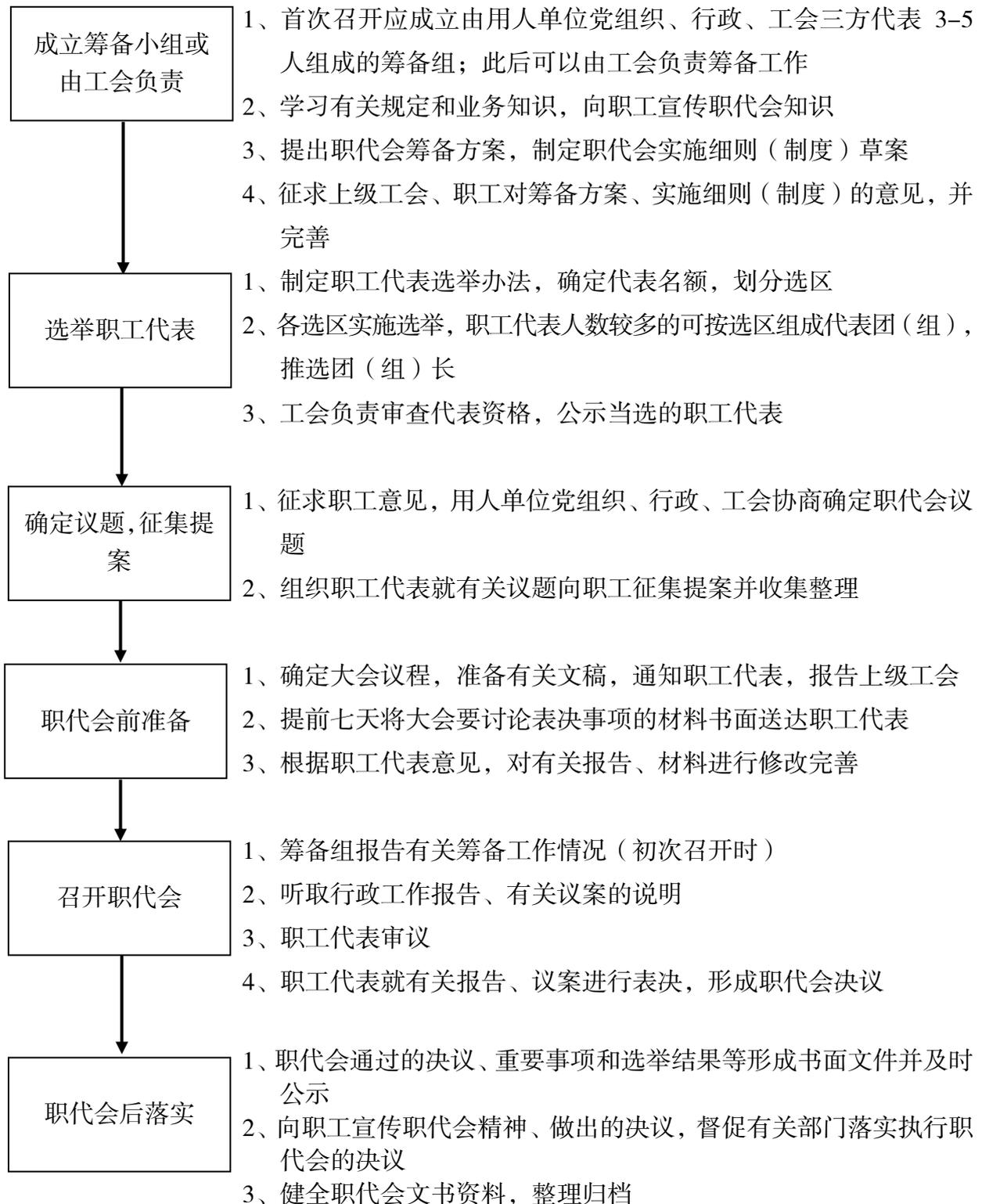
建立联合基层工会的小型企业，可依照本规定，建立联合性质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本规定也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共同负责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操作流程



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年 月 日 XXX 第 X 届第 X 次职工代表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职代会设立的意义、性质、任务、组织领导等。

第二章 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的条件、名额、构成比例、选举办法、权利、义务、撤换等。

第三章 职代会职权

审议建议权、协商共决权、选举罢免权、评议监督权、其他权利等。

第四章 组织制度

职代会召开的时间和条件、会前的准备工作、会议的主持、主要议程、表决方式、决议的效力、专门小组的设立及职责、联席会议的设立及职责。

第五章 职代会与工会

明确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工会在职代会中的职责。

第六章 附则

负责解释的部门、通过及实施的时间。

职工代表的数量、构成、产生和撤换

基本条件	按照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均可当选为职工代表。
数 量	职工数在 50 人以下的，应召开职工大会；50 人以上的召开职代会时，代表数不少于职工数的 5%，最少不少于 30 人。代表数超过 100 人的，超出部分由企业和工会协商确定。
构成要求	应有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领导人员和其他方面的职工，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 20%。
产生程序	以班组、车间、科室或分厂等为基本选举单位，通过召开选举单位全体职工会议直接选举产生。选举时，应有 2/3 以上的职工参加，获得全部职工过半数赞成票方能当选。
任 期	与职代会届期一致（3-5 年），可连选连任。
资格终止	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者跨选区工作岗位变动。
罢免、撤换、补选	召开选举单位职工大会进行，应有选举单位 2/3 以上职工参加、获得全部职工过半数赞成票方能通过。
列席、特邀代表	可邀请不是职工代表的企业领导、职工作为列席、特邀代表参加职代会，人数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10%；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可以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和选举权。

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

届 期	与基层工会届期相同，3—5 年为一届；遇有特殊情况，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决定，可提前或延期换届	
召开次数	每年应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问题，经企业行政、工会或 1/3 以上职工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	
人数要求	须有 2/3 以上职工代表出席方可召开；通过有关决议、事项时须有全体职工代表 1/2 以上赞成方为有效。	
时间要求	提前 7 个工作日将会议议题及相关需审议的材料，书面送达给职工代表。	
表决方式	一般事项可通过鼓掌、举手方式，选举和通过决议、重要事项，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组 织 机 构	主席团	经职代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成员为正式代表，其中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不少于 50%；主要职责是主持会议、处理会议期间的相关事项。
	专门委员会 (小组)	根据职代会职权和工作需要，可设立生产经营、规章制度、提案、工资福利等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办理职代会交办的事项；成员需经职代会审议通过，既可以是正式代表，也可以是熟悉业务的非代表。
	代表团(组) 长和专门委 员会(小组) 联席会	由基层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团(组)长、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组成，并根据议题，邀请企业党政领导等人员参加。主要职责是根据职代会授权，在职代会闭会期间，协商处理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并提请下一次职代会确认。
	工会	工会是职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选举职工代表、征集职工代表提案、会议筹备组织、提出相关机构建议名单、向职代会报告有关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组织职工代表开展学习培训和有关民主管理活动、健全工作档案等。
经费保障	会务支出等有关费用由企业行政给予保障。	
与工会会员代表 大会的关系	二者性质、职能不同，应分别召开，不得互相代替。	

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工作

工作流程

征集：基层工会或职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在会前向职工代表发放提案表，组织职工代表征集、撰写提案。

审核：基层工会或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分类整理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并报送党政领导研究确定承办单位、落实时限。

办理：承办单位根据提案内容和上级意见，做好办理工作。

反馈：将提案征集、办理情况向职代会报告，与提案人沟通反馈，向职工公示。

建档：将提案表、落实情况报告等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提案表

提案人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附议人			提案编号		提案类别
提案 内容	案题				
	内容				
审查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落实情况	签字： 年 月 日				
提案人 对处理 结果的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

会议	主要议程	主持
预备会议	1、选举大会主席团； 2、听取关于本届（次）职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职工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4、通过大会议程； 5、决定大会其它有关事项。	基层工会
正式会议	1、主持人核实出席会议人数，宣布会议开幕； 2、奏唱《国歌》； 3、行政领导做工作报告； 4、有关部门负责人作规章制度等专项议题的报告； 5、工会或专门委员会（小组）做上次会议决议、提案、集体合同、厂务公开等处理和执行情况报告； 6、工会就职代会闭会期间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提请大会确认； 7、职工代表进行审议； 8、对各项议案、决议和有关事项进行表决、选举； 9、致闭幕词； 10、宣布会议结束，奏《国际歌》。	基层工会或主席团

基层单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单

单位名称					
职工（代表） 大会届次	届 次				
拟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上次大会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基层单位 职工数		应到会正 式代表数		列 席 代表数	
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议程					
拟提交大会表决通过的文件、事项或选举的事项				表决或选举方式	
基送 层交 工日 会期	（盖章） 年 月 日		上反 级馈 工意 会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基层工会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可以此表报送上一级工会,由上一级工会予以指导。

职工代表大会归档材料目录

类别	序号	材料
文件通知	1	关于选举（增补）职工代表的通知
	2	关于召开职代会的通知
	3	党政和上级工会有关批复文件（召开职代会前向上级工会
名单议程	4	职工代表名单（分组讨论名单）
	5	职工代表签到表
	6	会议日程（议程）表
审议材料	7	行政工作报告
	8	有关专项工作的报告、说明、草案等
提案工作	9	征集职工代表提案的通知
	10	职工代表提案表
	11	职工代表提案征集、办理情况报告
决议	12	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事项等和选举的人员名单
	13	有关评议、表决、选举的表格、选票
讲话	14	开、闭幕词、领导讲话等
其他材料	15	大会、小组讨论、主席团会议等记录
	16	有关相片
	17	基层单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单

厂务公开

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2023年全国企业民主 管理工作五年规划》的通知

国厂开组办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厂务公开协调（领导）小组：

《2019—2023年全国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五年规划》已经2019年5月22日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

2019—2023年全国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五年规划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民主管理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内容，对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下，劳动用工呈现许多新特点，劳动关系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带来新的挑战。《2014—2018年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五年规划》实施以来，各级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采取有效举措，认真落实规划要求，取得了积极成效，企业民

主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化发展。但还存在区域行业发展不平衡、覆盖面不充分、总体质量不够高等主要问题。为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和劳动关系发展变化的新趋势，深入推动新时代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创新发展，现制定 2019—2023 年全国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五年规划。

一、指导思想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服从服务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凝聚广大职工力量，汇集广大职工智慧。

2.坚持以职工为本，立足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把解决广大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3.坚持依法依规，切实贯彻落实劳动法律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

4.坚持共建共享，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推动企业和职工构建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创共建共享共赢。

二、总体要求

5.着力建制扩面，扩大领域、夯实基础。把企业民主管理建制工作与工会组建紧密结合起来。分类指导，以点带面，协调联动，扩大覆盖面，推动各类型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职代会和厂务公开制度，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制企业应建立健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6.着力提质增效，提升质量、突出成效。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企业民主管理长效机制，实现企业民主管理融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更加自觉紧密，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更加健全完善，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更加广泛充分，企业民主管理效能更加有效彰显。

三、具体目标

7.中央企业全部建立职代会制度，符合条件的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已建工会的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100 人以上的非公有制

企业普遍建立职代会、厂务公开制度。推进事业单位普遍建立职代会、厂务公开制度。

8.普遍推行区域（行业）职代会制度，鼓励小微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民主管理活动，实现 100 人以下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覆盖率稳步增长。

9.引导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产业聚集区的企业及社会组织广泛开展企业民主管理工作。

四、主要举措

10.加强政策指导，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将适时出台关于推进集团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新时代深化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等文件。各地要指导企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企业民主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或修改完善有关职代会、厂务公开制度的实施细则及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职规则。严格规范民主程序，坚持企业改制方案提交职代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集体合同草案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指导各地通过运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督促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职代会、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借助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督促未建制的企业及时整改。开展立法调研活动，继续推进国家层面的企业民主管理专项立法工作。出台地方法规规章的地区，要联合人大、政协、劳动监察等部门做好执法检查、政协视察和行政监察，督促法规政策落实落地。

11.坚持依法治企，把企业民主管理融入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中。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经营管理、依法治企兴企，依据法律法规在决策制定、规章制度、人员安排、绩效考核、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经营管理过程中，通过职代会、厂务公开等民主形式，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逐步推动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写入国有企业公司章程，与企业专业管理相结合，并纳入到企业管理的制度体系中，严格规范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责，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我国国情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逐步推动职代会、职工董事等工作纳入国有企业党建巡视工作内容。国有企

业应当发挥职代会、工会作用，坚持和完善职代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制度，加强职工民主监督。要依法推进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设，坚持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职的必要保障。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要向企业职代会报告工作，接受职代会监督、质询和民主评议。保障职工代表有效参与公司治理，在处理劳动关系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时，切实发挥监督作用。

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守法经营，自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用法治方式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指导单独建制的非公有制企业认真落实职代会职权，制定或修改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提交职代会审议或审议通过。引导企业就劳动报酬、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与使用、企业年金方案、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卫生等涉及职工权益的事项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并将协商内容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加强厂务公开制度建设，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必须通过厂务公开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建议。将职代会、厂务公开作为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与企业文化建设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职工代表的民主意识，形成民主自觉。

12.丰富内容形式，激发企业创新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深入开展“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主题活动，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企事业单位实际，进一步丰富活动形式。引导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者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引导职工与企业共克时艰，为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将主题活动与开展“职工代表优秀提案活动”相结合，提高职工代表参与企事业单位管理和监督评议的能力，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企业在纾困解难、转型发展中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推动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内容向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延伸、向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延伸，与企业党建、领导班子建设、职工队伍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结合起来。各地要探索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制度化的企事业单位协商民主机制，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相结合，进一步丰富职代会闭会期间的民主管理活动，做到与职代会制度有效衔接。适应“互联

网+”时代特点，指导企事业单位运用信息技术，积极探索民主管理、信息公开等有效实现形式，催生民主管理新活力，开辟民主管理工作新阵地，创造民主管理工作新方法，降低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门槛，提高民主管理工作的便捷性、灵活性、互动性，使职工在参与过程中有更多获得感。

13.完善工作机制，保障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各地要推动企业民主管理纳入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党政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纳入组织人事部门对党政干部的考核监督机制。要普遍推行企业民主管理质量评估机制建设，逐条细化标准，强化定量操作。以创建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活动为抓手，指导企事业单位把职代会制度作为民主管理机制建设的重点，健全职代会议案预告、职代会决议“票决制”、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工作制度和决议落实制度。完善职工代表选举、提案、述职评议、巡视检查、培训等制度。鼓励各地建立健全企业民主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把企业职代会制度建设和发挥作用情况作为评选五一劳动奖状、模范职工之家及推荐企业经营管理者参评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的必备条件。

14.加强职工代表队伍建设，提升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水平。各地要以增强职工代表履职能力为重点，深入推进职工代表素质提升工程。着力提高培训针对性有效性，努力实现职工代表培训工作覆盖面不断拓展、内容不断深化、方式不断改进、效果不断凸显，为推进新时代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各省（区、市）要建设一支高水平职工代表培训师队伍，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将在此基础上建立全国职工代表培训师智库。2022年全国企业民主管理调研检查活动，将把各地职工代表培训情况作为检查的重点内容，检验各地培训工作成果。

15.坚持典型引领，充分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各地要以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表彰活动和创建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活动为抓手，精准指导、分类施策、对症下药，认真发现、总结、培育一批工作过硬的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以及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通过宣传经验、一带一、一带多等

形式，切实发挥不同类型的典型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本地区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提升整体水平。

五、组织领导

16.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争取同级党委政府支持，健全组织机构。已撤销机构的地区，要积极推动恢复工作机构。相关机构的领导或人员不到位的，要及时充实组织力量。各级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要坚持工作例会制度，每年定期研究部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推动工作落实。要充分发挥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这一重要作用，借助各方力量，巩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职工群众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加大政策指导力度、理论研究力度和督促检查力度。

17.加强调查研究。各级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要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以2020年、2022年全国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调研检查活动为契机，推动各地认真制定调研方案，按照工作情况评分表的要求，通过自检、互检、抽检等方式，围绕当前工作的重点内容，开展本级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调研活动。要分析研究新时代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律，正确研判工作发展趋势，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加强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不同类型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差异性研究，邀请地方有关部门、学术界及企业界人士，就企业产权结构变化对延伸民主管理工作领域的影响、在企业经营管理模式转变中如何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创新发展、适应职工队伍结构深刻变化如何组织职工更有效地参与企业管理、适应互联网经济特点如何使企业民主管理更具有针对性等问题，举办各种类型的研讨会和经验交流会，形成理论成果，推动工作深入发展。

18.加强督促实施。各地要围绕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制订本地区工作规划或工作计划，明确目标措施和工作步骤，确保工作落实。结合调研活动，定期对本地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加强跟踪服务。在制定评估标准时，要将本地区劳动关系和谐状况、企业和职工发展情况、职工群众满意程度等作为企业民主管理

工作的重要指标。各地要选树一批不同类型的先进典型，对工作完成较好的地区、单位予以表彰；对态度消极、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予以批评，及时督促整改。

19.加强分类指导。各级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要根据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的不同特点，因企施策、精准发力，推动企业破解发展困境、适应市场竞争，完善改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推动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探索工作新举措。进一步规范区域（行业）职代会的职权内容、工作制度、组织制度，引导小微企业结合自身特点，畅通利益表达渠道，推动协商解决区域（行业）内的共性问题，提升工作实效。指导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把内部事务公开与社会事务公开结合起来，坚持将改革方案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方案等提交职代会审议或审议通过，广泛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

20.加强宣传引导。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厂务公开信息员队伍建设和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网站建设，进一步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各级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阵地作用，针对社会上出现的一些模糊认识和错误观点，通过专栏、专题片、动画、微电影等多种形式，讲好民主管理故事，普及企业民主管理基本知识，进一步引导企业经营管理者、广大职工群众和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广泛宣传企业民主管理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保障职工民主权利、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注重正面激励，不断释放正能量，扩大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为推动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 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中办发〔20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党的十五大以来，不少地方和企业在推行厂务公开方面积极实践，取得了明显成效和成功经验。为了更好地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巩固、深化和规范厂务公开工作，促进企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全国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厂务公开的重要意义、指导原则和总体要求

广大职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参与企业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是我国企业管理的重要特色和优势。党的十五大特别是十五届四中全会以来，一批企业通过实行厂务公开，加强了企业的管理和改革，完善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促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实践证明，实行厂务公开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进一步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的有效途径；是加强企业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靠职工办好企业的内在要求；是搞好群众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有力手段。实行厂务公开，对于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保障和落实职工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立企业稳定协调的劳动关系；密切党与企业职工群众的关系，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执政地位；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主人翁积极性，增强其责任感，促进企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实行厂务公开的指导原则是：

——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实事求是、注重实效、有利于改革发展稳定和保护商业秘密。

——必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动员职工广泛参与。

——必须与企业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职工队伍建设结合起来，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结合起来。

实行厂务公开的总体要求是：

1.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的企业都要实行厂务公开。目前还没有实行的单位应尽快实行；已经实行的，要进一步深化，逐步使其内容、程序、形式规范化、制度化。特别是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更应当实行厂务公开，动员和依靠职工群众与经营者共同把企业搞好。

2.在厂务公开工作中，要切实做好企业领导人员和职工的思想工作。企业领导人员要提高认识，自觉地把厂务公开摆到重要工作位置，纳入现代企业管理的体制、机制和制度之中。要鼓励职工积极参与厂务公开活动，支持和监督企业经营者依法行使职权，认真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要加强对职工代表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意识和能力。

3.在厂务公开工作中，必须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保证公开的真实性，务求工作实效。要切实做到企业重大决策必须通过厂务公开听取职工意见，并提交职代会审议，未经职代会审议的不应实施；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更应向职工公开，职代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决定权和否决权，既未公开又未经职代会通过的有关决定视为无效；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职代会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大多数职工不拥护的企业领导人员，其上级管理部门应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企业领导人员违反职代会

决议和厂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导致矛盾激化，影响企业和社会稳定的，要实行责任追究。

二、厂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1.企业重大决策问题。主要包括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和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案，企业改革、改制方案，兼并、破产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裁员、分流、安置方案等重大事项。

2.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主要包括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财务预决算，企业担保，大额资金使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大宗物资采购供应，产品销售和盈亏情况，承包租赁合同执行情况，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落实情况，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等。

3.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问题。主要包括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职工提薪晋级、工资奖金分配、奖罚与福利，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情况，职工招聘，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评优选先的条件、数量和结果，职工购房、售房的政策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以及企业公积金和公益金的使用方案，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职工培训计划等。

4.与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密切相关的问题。主要包括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情况，企业中层领导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选聘和任用情况，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企业领导人员工资（年薪）、奖金、兼职、补贴、住房、用车、通讯工具使用情况，以及出国出境费用支出情况等。

厂务公开的内容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有所侧重。既要公开有关政策依据和本单位的有关规定，又要公开具体内容、标准和承办部门；既要公开办事结果，又要公开办事程序；既要公开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又要公开职工意见和建议的处理情况，使厂务公开始终在职工的广泛参与和监督下进行。要紧密结合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及时引导厂务公开不断向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深度和广度延伸，推动企业不断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和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三、厂务公开的实现形式

厂务公开的主要载体是职工代表大会。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职代会的各项职权。要通过实行厂务公开，进一步完善职代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制度，坚持集体合同草案提交职代会讨论通过，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情况、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等企业重要事项向职代会报告制度，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公司制企业由职代会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等，不断充实和丰富职代会的内容，提高职代会的质量和实效，落实好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审议权、通过权、决定权和评议监督权，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民主管理制度。

在职代会闭会期间，要发挥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的作用。车间、班组的内部事务也要实行公开。应依照厂务公开的规定，制定车间、班组内部事务公开的实施办法。

厂务公开的日常形式还应包括厂务公开栏、厂情发布会、党政工联席会和企业内部信息网络、广播、电视、厂报、墙报等，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创新。同时，在公开后应注意通过意见箱、接待日、职工座谈会、举报电话等形式，了解职工的反映，不断改进工作。

四、厂务公开的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实行厂务公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厂务公开工作深入健康发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推行厂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在厂务公开中暴露出来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严肃查处。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把推行厂务公开作为企业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将实施情况作为考核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重要依据，并与奖惩任免挂钩。各级经贸委要把推行厂务公开与加强企业管理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加以推进。各级地方工会要积极主动地承担起推行厂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并以此促进企业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

企业实行厂务公开要在企业党委领导下进行。企业行政是实行厂务公开的主体。企业要建立由党委、行政、纪委、工会负责人组成的厂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厂务公开的实施意见，审定重大公开事项，指导协调

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做好督导考核工作，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企业工会是厂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企业应成立由纪检、工会有关人员和职工代表组成的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厂务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公开是否及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职工反映的意见是否得到落实，并组织职工对厂务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和监督。要制定厂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办法，形成制约和激励机制。

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可依照法律规定，采取与本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实行厂务公开，推进民主管理工作。

本通知原则上适用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

各地区、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和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2年6月3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0年6月5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促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国有企业科学发展，按照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部署，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

若干规定》要求，以明确决策范围、规范决策程序、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为重点，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

（二）“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决策原则。国有企业应当健全议事规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规则和程序，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等决策机构要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要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二、“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三）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职工代表大会和党委（党组）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企业发展战略、破产、改制、兼并重组、资产调整、产权转让、对外投资、利益调配、机构调整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企业党的建设和安全稳定的重大决策，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四）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企业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事项。主要包括企业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和下属企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任免、聘用、解除聘用和后备人选的确定，向控股和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五）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六）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由企业或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规定的企业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

（七）“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事先充分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重要人事任免，应当事先征求国有企业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纪检监察机构的意见。研究决定企业改制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八）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

（九）党委（党组）、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应当以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党委（党组）、董事会或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党委（党组）、董事会或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应当在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经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十）决策会议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若存在严重分歧，一般应当推迟作出决定。

（十一）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十二）决策作出后，企业应当及时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有关决策情况；企业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

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十三）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应事先与党委（党组）沟通，听取党委（党组）的意见。进入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的党委（党组）成员，应当贯彻党组织的意见或决定。企业党组织要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和广大职工群众，推动决策的实施，并对实施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符或脱离实际的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向上级反映。

（十四）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回避制度；建立对决策的考核评价和后评估制度，逐步健全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五）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未设董事会的总经理（总裁）为本企业实施本意见的主要责任人。

（十六）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查批准。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制定或审批国有企业章程时，应当根据本意见明确相关要求。

（十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国有企业制定的“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是否全面科学、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责任追究措施是否有效进行严格审查，予以批准的，应当在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十八）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督促指导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加强对所管辖的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九）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机构在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规定，结合年度考核进行监督检查，作出评估，并向企业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时，应当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作为重点内容。

（二十）“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当作为巡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民主生活会、企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厂务公开的重

主要内容，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二十一）组织人事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审计机关，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对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以及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十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应当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理，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二十三）本意见适用于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机构）。

福建省企业厂务公开规范办法

福建省推行厂务公开工作小组

(2004年9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深化和规范厂务公开工作，保证职工群众的民主权利，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中办发〔2002〕13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厂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02〕44号）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厂务公开是指企业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向职工公开本单位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建设、管理的重大事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廉政建设的事项，实施职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厂务公开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必须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必须把厂务公开与企业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职工队伍建设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结合起来。

厂务公开应当保守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四条 企业的重大决策问题。主要包括：

- （一）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投资和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案；

- (三) 企业改革、改制方案,
- (四) 兼并、破产方案;
- (五) 重大技术改造方案;
- (六) 职工裁员、分流、安置方案等重大事项。

第五条 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主要包括:

- (一)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
- (二) 财务预决算;
- (三) 企业担保;
- (四) 大额资金使用;
- (五)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
- (六) 大宗物资采购供应;
- (七) 产品销售和盈亏情况;
- (八) 承包租赁合同执行情况;
- (九) 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落实情况;
- (十)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等。

第六条 企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重大事项问题。主要包括:

- (一) 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二) 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 (三) 职工提薪晋级、工资奖金分配、奖罚与福利;
- (四) 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缴纳情况;
- (五) 职工招聘、解聘, 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 评优选先的条件、数量、程序和结果;
- (六) 职工购房、售房的政策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以及企业公积金和公益金的使用方案;
- (七)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职业病防治, 职工培训计划;
- (八)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政策的落实、以及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

第七条 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问题。主要包括:

(一) 民主评议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情况；
(二) 领导任期审计情况；
(三) 企业中层领导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选聘和任用情况；
(四) 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
(五) 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
(六) 企业领导人员工资（年薪）、奖金、兼职、补贴、职务消费情况等。

第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认为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三章 公开形式

第九条 厂务公开的主要形式是职工代表大会。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都必须向职代会报告，并根据不同内容分别由职代会审议或审议通过。

属于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应当每半年公开一次，其他事项应及时公开，或根据职工代表大会的要求予以公开。

职代会闭会期间，要发挥职代会团组长联席会议以及专项小组作用，并明确职权范围。

第十条 企业应在醒目处设立固定的厂务公开栏，公布应公开的事宜，公布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天。

还可以结合企业实际，通过厂情发布会、党政工联席会和企业内部信息网络、广播、电视、厂报、墙报等形式公开涉及厂务公开的一般性事务，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创新。

第十一条 企业应通过意见箱、接待日、职工座谈会、举报电话等形式，了解职工对公开情况的反映，不断改进工作。

第十二条 企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下属单位或部门（分厂、车间、科室、班组）内部事务公开的实施办法。

第四章 公开程序

第十三条 依据本规范办法，提请职代会审议并确定应当公开的内容。

第十四条 依据第三章规范的形式进行公开。

第十五条 企业厂务公开监督小组组织职工对公开情况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的重点是厂务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及时并就所公开的问题提出意见。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职工民主评议的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并对职工提出的意见给予答复和说明。

第十七条 企业公开整改措施并施行。

第十八条 企业厂务公开监督小组组织职工代表对相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民主监督，并向下一次企业职代会报告。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九条 企业厂务公开要在企业党委领导下进行，企业行政是实行厂务公开的主体，企业工会是厂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企业要建立由党委、行政、纪委、工会负责人组成的厂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厂务公开的实施意见，审定重大公开事项，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第二十条 企业厂务公开接受上级厂务公开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的业务指导，企业至少每半年一次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上级厂务公开办事机构汇报厂务公开情况。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一条 企业法人代表对本单位厂务公开工作承担第一责任。企业应成立由纪检、工会有关人员和职工代表组成的监督小组，制定厂务公

开的监督检查办法，监督检查厂务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公开是否及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职工反映的意见是否得到落实。每年至少一次组织职工对厂务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企业厂务公开负责人对职工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答复或者说明，对其中需要整改的事项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厂务公开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有责任对企业厂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每年至少一次对辖区内企业的厂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要在一定范围通报，并报送上一级厂务公开办事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限时整改意见，并追踪整改情况。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辖地厂务公开办事机构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不建立、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
- （二）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公开而未公开的；
- （三）虚假公开的；
- （四）应当提交职代会公开的事项而不提交的；
- （五）对职代会议定整改的事项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六）对工会提出的监督意见和职工的合理建议不按规定时限答复和整改的；
- （七）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和在厂务公开工作中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的；
- （八）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本省行政区域内非公有制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推行厂务公开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企业厂务公开评估考核表

项目	评 估 考 核 内 容		分值	得分	
组 织 机 构 与 职 责 (20 分)	1、成立以党委统一领导、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厂务公开工作小组，并及时调整充实。		3		
	2、厂务公开工作小组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和解决本单位厂务公开中的重要问题。		3		
	3、有具体负责厂务公开日常工作的机构，至少有一名专职或兼职人员具体承办厂务公开工作，做到职责明晰，协调有力。		3		
	4、厂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有部署、有总结。		3		
	5、成立并及时调整充实厂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		2		
	6、制定和完善厂务公开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并按程序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		
	7、厂务公开实施细则对公开的形式、内容、时间、程序、负责人、奖惩等做出规定并公布。		2		
	8、子公司、分公司、分厂、车间（班组）等均建立相应的公开制度。		2		
公 开 内 容 (34 分)	国 有、 集 体 企 业 及 其 控 股 企 业	企 业 重 大 决 策 问 题	1、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和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	2.5	
			2、企业改革、改制方案、兼并破产方案。	2.5	
			3、职工裁员、分流、安置方案。	2.5	
	企 业 生 产 经 营 管 理 方 面 重 要 问 题	企 业 生 产 经 营 管 理 方 面 重 要 问 题	4、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包括产品销售和盈亏、承包租赁合同执行、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落实）。	2	
			5、年度财务预决算、企业担保情况。	2	
			6、大额资金使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大宗物资采购供应情况。	2.5	
			7、重要规章制度。	2	
	涉 及 职 工 切 身 利 益 方 面 问 题	涉 及 职 工 切 身 利 益 方 面 问 题	8、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集体合同、劳动合同和工资集体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2	
			9、职工提薪晋级、工资奖金分配、奖惩与福利情况。	2	
			10、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情况。	2	
			11、职工招聘、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情况，评优选先的条件、数量和结果以及职工培训计划。	2	
			12、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以及企业公积金、公益金和福利金的使用方案。	2	
			13、安全生产情况和劳动保护措施。	2	
	与 企 业 领 导 班 子 建 设 和 党 风 廉 政 建 设 密 切 相 关 方 面 问 题	与 企 业 领 导 班 子 建 设 和 党 风 廉 政 建 设 密 切 相 关 方 面 问 题	14、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情况，中层领导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的选聘和任用情况。	2	
			15、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企业领导人员工资以及职务消费情况。	2	
			16、企业领导人员离任审计情况。	2	

项目	评估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公开内容 (34分)	非 公 有 制 企 业	1、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5	
		2、企业的规章制度。	5	
		3、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4	
		4、用工管理、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情况。	4	
		5、职工提薪晋级、工资奖金分配、奖惩与福利情况。	4	
		6、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情况。	4	
		7、处分和处理职工的情况及理由。	4	
		8、安全生产情况和劳动保护措施。	4	
公开形式 (8分)	1、坚持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厂务公开基本形式，凡涉及应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均按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3	
	2、通过厂务公开栏、内部网络、报刊、意见箱和厂情发布会等方式分层次、分类型及时公开信息。		3	
	3、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2	
公开时间 (10分)	1、厂务公开的时间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常规性内容定期公开，阶段性内容逐段公开，动态性内容及时公开，临时性内容随时公开。		3	
	2、企业重大决策在决策前、决策中、决策后全程公开、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		3	
	3、主动公开的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2	
	4、厂务公开的内容公布后，持续公开时间不少于15日，属于长期公开的内容长期公开。		2	
公开程序 (10分)	1、明确公开程序，坚持“提出、初审、审核、公开、反馈、整改、建档”七项程序。		3	
	2、建立企业厂务公开工作审查机制，不因信息公开发生泄密事件。		3	
	3、建立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处理机制，按程序和时限予以答复。		2	
	4、各项公开工作有详细记录，资料和档案完备。		2	
监督和保障 (18分)	1、厂务公开工作列入惩防体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范畴。		2	
	2、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单位上一年度的厂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	
	3、每年组织一次厂务公开评议活动，参加厂务公开成效无记名民意测评的人员85%以上（含85%）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其中国有、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要达到90%以上（含90%）。		3	
	4、职工群众对厂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得到及时处理和反馈。		2	
	5、厂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2	
	6、党群、干群、劳动关系和谐，本年度无群体事件和集体上访事件发生。		3	
	7、本年度内无领导人员因经济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	
	8、厂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开展厂务公开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2	
加分项目 (10分)	1、借鉴ISO9000S标准建立厂务公开民主管理体系。		3	
	工 作 创 新	2、受设区市表彰。	该项目只取最高值，不累计加分。	1
		3、典型经验在设区市或省级系统推广。		2
		4、受省级表彰。		2
5、典型经验在全省或全国系统推广。		4		
6、受中央或国家有关部门表彰。				
7、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				
备注	1、厂务公开成效无记名民意测评人数为：建立职工大会的企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在职工参加测评，建立职代会的企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参加测评方为有效。 2、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执行本评估考核表。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摘录）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摘录）

第三十八条 公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公司董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参加。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依法参加本公司监事会，代表职工实施民主监督。

参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由工会提出。职工代表应当定期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行职责情况，接受职工的监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摘录）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

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

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四、《厦门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摘录）

第五条 企业监事会一般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派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 1 人、专职监事 2 人），职工代表担任监事 2 人（含企业纪委书记兼任监事会副主席 1 人）。监事分为专职监事和兼职监事，从有关部门和单位选任的监事，为专职；由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兼职。

第十二条 职工监事的职责：

- （一）向企业职工了解情况，听取并反映职工意见和建议；
- （二）贯彻执行监事会有关决议；
- （三）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作述职报告；
- （四）完成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授权或布置的其他工作。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

总工发〔2006〕32号

为了推动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保障职工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是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及其他形式，下同）民主选举一定数量的职工代表，进入董事会、监事会，代表职工行使参与企业决策权利、发挥监督作用的制度。凡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都应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内容；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调动和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内在需要。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也是许多市场经济国家现代企业管理的成功经验。

各级工会一定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进一步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人选的条件和人数比例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人选的基本条件是：本公司职工；遵纪守法，办事公道，能够代表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为职工群众信赖和拥护；熟悉企业经营管理或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有一定的参与经营决策和协调沟通的能力。

未担（兼）任工会主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中规定的不

能担任或兼任董事、监事的人员，不得担任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董事会中职工董事与监事会中职工监事的人数和比例应在公司章程中作出明确规定。职工董事的人数一般应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人数较少的，其职工董事至少 1 人。职工监事的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产生程序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公司党组织审核，并报告上级工会；没有党组织的公司可由上一级工会组织审核。工会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董事的候选人，工会副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监事的候选人。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必须获得全体会议代表过半数选票方可当选。

公司应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尚未建立的，应组织职工或职工代表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并积极筹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工会、有关部门和机构备案，并与其他内部董事、监事一同履行有关手续。

（三）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职责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享有与其他董事、监事同等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并履行下列职责：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经常或定期深入到职工群众中听取意见和建议。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认真履行职责，代表职工行使权利，充分发表意见。

职工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时，应如实反映职工要求，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在董事会研究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要如实反映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公司管理人员的情况。

职工监事要定期监督检查职工各项保险基金的提取、缴纳，以及职工工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福利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有权向上级工会、有关部门和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四）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任期、补选、罢免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任期与其他董事和监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任期内，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届满；任职期间以及任期届满后，公司不得因其履行职责的原因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采取其他形式进行打击报复。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离职的，其任职资格自行终止。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出缺应及时进行补选，空缺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职工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须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联名提出罢免议案。

三、正确处理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与公司工会、职代会的关系

公司工会要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应协调和督促公司及时向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协助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进行调研、巡视等活动；协助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就有关议题听取职工意见，进行分析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成立“智囊团”等形式的组织，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提供咨询服务；协调有关方面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各项工作制度。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要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应积极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活动，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决定发表意见。应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质询。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对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对民主评议不称职的予以罢免。

四、加强对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设工作的领导

各级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要进一步加强对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指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要切实把工作重点放在基层，深入研究解决问题。要善于发现和总结经验，宣传典型，用典型推动工作。

要经常对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推行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地实际，加强与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合作和联系，参与制定和完善有关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地方性政策法规。

要加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培训工作。各级工会要研究制定培训方案，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培训，保证培训质量，提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整体素质，切实发挥其作用。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属国有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管理 暂行办法

厦国资组〔2008〕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作用，促进市属国有企业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职工董事管理办法（试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结合我市市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市直管国有企业、委托市主管部门管理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是指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的公司董事、监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职工董事；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比例和人数应在公司章程中作出明确规定。

第五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对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负责。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有权直接向市国资委和上级工会反映情况。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公司在职职工。
- （二）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群众基础，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公道

正派，能够代表和反映职工意愿。

（三）具备相关的法律知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保守工作秘密。

（四）熟悉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以及具有较强的参与经营决策能力和监督能力。

（五）《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一）公司党委书记和未兼任工会主席或纪委书记的党委副书记。

（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董事会成员、财务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职工监事。

第三章 产生办法

第八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并经公司党委审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一般是公司工会、纪委负责人，也可以是公司其他职工代表。

第九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可以由公司全体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公司总部全体职工和分子（分）公司的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第十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实行等额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必须获得全体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过半数通过方可当选。

第十一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前，候选人名单应征得市国资委同意；选举后选举结果报市国资委和上级工会备案，并由公司履行聘任手续。

第四章 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十二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代表公司职工分别参加董事会、监事

会行使职权，承担相应义务。

第十三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当参加市国资委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有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第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在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要注意听取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意见，处理好出资人、公司和职工的利益关系。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认真履行职责，代表职工行使权利。

第十五条 董事会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职工董事应当事先听取企业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全面准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职工监事要加强与所在企业职工沟通联系，及时向监事会反映职工的有关意见和建议。根据监事会主席的安排，职工监事应配合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要经常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的情况，接受监督、质询和考核。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行董事、监事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生产一线职工）因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而增加工作任务，每月给予固定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国资委核定。

第十八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任期及罢免

第十九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任期与其他董事和监事的任期相同，一般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在改选出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就任前，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二十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劳动合同在董事、监事任期内到期的，续签至董事、监事任期结束。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任职期间，公司不得因其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的原因降职减薪、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公司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权力由职工大会行使。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罢免：

（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考核评价结果较差的；

（二）对公司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参与公司编造虚假报告的；

（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秘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

（四）以权谋私，收受贿赂，或者为自己及他人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

（五）不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监事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罢免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须由十分之一以上全体职工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提出罢免议案，罢免议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事项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有权在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或职工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理由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

第二十四条 罢免议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后，由主席团或召集人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表决。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须经全体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罢免决议经公司党委审核，报市国资委和上级工会备案后，由公司履行解聘手续。

第二十七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任期内因调动、辞职等原因离开本公司、或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任职资格自行终止。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出缺应及时补选，空缺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所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设置、产生简表

公司类型		董事会人数	其中职工董事设置	监事会人数	其中职工监事设置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产生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	2个以上国有企业或其它2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3-13人	必须设置至少1名	不少于3人	必须设置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1/3	由工会提名，经党组织审核，报上级工会备案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国有独资			不少于5人		
	其他类型		可以设置	不少于3人		由工会提名，经党组织审核，报上级工会备案后，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份有限公司		5-19人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基本信息表

基层工会（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电话		邮箱	
单位职务					
职工董事 职工监事 当选情况	年 月 日经召开 ， 应到 人，实到 人，赞成 人，当选为 公司职工事，任期 年。				

备注：此表请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当选后 10 天内报区、产业工会备案。